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金訴字第73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竣凱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69
- 98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合
- 10 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張竣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13 陸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
- 14 元折算壹日。

18

19

20

21

25

26

27

28
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,其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:
 - (一)起訴書所載「詐欺時間、方式」、「被告提領時間、金額」 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列附表所示;
 - 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張竣凱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- 22 二、論罪科刑:
- 23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 - (二)被告與「圓圓」就本案起訴之犯行,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 一般洗錢罪,屬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重論以洗錢罪處斷。
- 29 (三)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犯前二條之罪,在偵查 30 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經查: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 31 案犯行已自白犯罪,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

之規定,爰予減輕其刑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與「圓圓」共同詐取告訴人林佑信之財物,造成其受財產上損失,被告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,更製造金流斷點,影響財產交易秩序,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,犯罪所生危害非輕,所為實屬不該,衡以其犯後坦認犯行,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,再考量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、無證據顯示其因本案獲有利益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,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於本案中,無證據證明其有因交付帳戶或提款而獲得金 錢或利益,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, 自不宣告沒收。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4 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 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;犯第15條之罪,其 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亦同」,此一規 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,只要合於前述規定,法院固應為相關 沒收之諭知,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 得宣告沒收,法無明文,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 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」時,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有者為限,始應予沒收。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「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之情形下,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定。查告訴人遭詐騙款項,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 中,業如前述,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, 對其宣告沒收所提領之全部金額,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,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-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 瀞 儀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87 書記官 謝 佳 穎
-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-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:
- 10 中華民國刑法
- 11 第 339 條
-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3 物交付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- 14 罰金。
-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7 洗錢防制法
- 18 第 14 條
-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2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23 附表

24

編	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、金額 (新臺幣)	被告提領時	證據
				間、金額	
1		林佑信	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9日透過網	被告於110年6	1. 告訴人警詢(111偵8543號
			路社群軟體對林佑信佯稱透過MG Mark	月18日15時28	卷P23-31)
			et平台投資美國石油獲利可期云云,	分、16時6分、	2. 告訴人提出之臺灣銀行110
			致林佑信陷於錯誤,於110年6月18日1	7分、8分	年6月8日匯款申請書(111
			3時37分匯款10萬元至上開帳戶。	提領20萬元、2	偵8543號卷P39)
				萬元、2萬元、	3. 告訴人與「邁科榮客服顧Wi
				1萬4000元 (含	1som-林偉勝」之對話紀錄
					(111偵8543號卷P47-49)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XA- W					
			他人匯入之15	4. 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	
			萬8,300元)。	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
				客户基本資料、存款交易明	
				細 (111 偵 8543 號 卷 P17-1	
				9)	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6998號

被 告 張竣凱 男 2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竣凱依其社會生活經驗,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 户提供予他人使用,且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,該帳戶足供 他人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,以隱匿犯罪所 得財物、避免查緝目的之工具,所提領之款項亦屬該等財產 犯罪之不法所得,仍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定故意,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圓圓」之成年男子共 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由張竣凱於民國110年6 月間某日,將其甫於同年月2日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(下稱中信銀行)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、印章交 付「圓圓」,後「圓圓」再將該等物品交還張竣凱,並約定 於款項匯入後依指示提領。嗣「圓圓」所屬之不詳詐騙集團 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,對林佑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,致 其陷於錯誤,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,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額至上開帳戶內,張竣凱再依「圓圓」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間,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而交付「圓圓」,致生金流之斷 點,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,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罪所得。嗣林佑信事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,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佑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竣凱警詢、偵查中	坦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
	之供述	使用,並依指示提款等情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佑信警詢證述	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	卷附中信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交易明細資料	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 至左列帳戶,再由被告提領 款項等情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
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
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,屬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。
- 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7 此 致
-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0 檢察官 陳韻中
-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林秀玉
-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(普通詐欺罪)
-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7 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18 下罰金。
-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
-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3 附表:

04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、金額 (新臺幣)	被告提領時
			間、金額
1	林佑信	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9日透過網路	被告於110年6
		社群軟體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	月18日15時28
		云,致告訴人陷於錯誤,於110年6月18	分提領20萬
		日13時27分匯款10萬元至上開帳戶。	元。